

· 经济与管理 ·

信用、信用货币、货币的本质及其相互关系的新研究

——从合同的视角

伍 刚

(西华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 四川成都 610039)

摘 要:在经济学中,信用、信用货币是使用广泛的概念,但其定义却粗糙、模糊不清,这将直接导致对信用货币本质的认识不够深刻,而信用与货币两者间的关系更是成了未解之谜。本文从合同这一新的视角出发,对信用、信用货币重新定义,试图明确信用概念,厘清信用与信用货币的相互关系,揭示信用、信用货币的本质。同时,对信用与货币的相互关系以及货币的起源和本质也提出了新的观点。

关键词:信用;信用货币;合同;支付手段

中图分类号:F82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05(2010)02-0131-07

Study on Credit, Credit Money, Monetary Essence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tract

WU Ga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Trade, Xihua University, Chengde, Sichuan 610039, China)

Abstract: In economics, credit and credit money are widely used concepts. However, the vagueness of concepts' definition directly leads to a superficial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ure of credit money, let alo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redit and money. This paper tries to redefine credit and credit money, ascerta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redit and credit money, disclose the nature of credit and credit money and put forward new opinions on interrelationship of credit and money, the origin and nature of money from the new perspective of contract.

Key words: credit; credit money; contract; payment

信用、信用货币都是使用非常广泛的概念。但什么是信用?信用货币、货币的本质是什么?都有很多模糊之处,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而信用与货币之间的关系也是一个未解之谜,“很少看到像论述货币起源那样反复深入地剖析信用产生的理论。似乎在人类发展的一定阶段,这种关系就那么自然而然的,无需解释地出现了。……信用与货币,它们之间自古以来就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在产生的问题上它们之间有否制约关系?无论是货币,还是信用,他们都以私有制为前提,这说明它们产生的经济前

提是同源的。但从逻辑上却很难推导出谁能成为谁的前提条件”。^[1]这些模糊之处阻碍了我们对信用理论、货币理论、经济学基本理论的深入研究。而上世纪70年代西方发达国家兴起至今的金融工具的创新活动,导致新的衍生工具的大量出现,由此推动了金融工具理论的研究,也为我们破解上述之谜提供了新的思路和研究路径。因为信用货币也是一种金融工具,本文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通过对合同(契约)进行深入研究,对上述问题进行探讨,目的在于抛砖引玉,促进基本理论的深入研究和进一步的发展。

收稿日期:2010-02-26

基金项目:西华大学“区域经济学”重点学科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编号:XZD0901-09-1)。

作者简介:伍刚(1959-),男,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学与会计学。

一、经济学中信用概念的研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信用”的英文通常是指 credit 它源于拉丁文 credo 国外权威的词(辞)典将其解释为:“credit即支付手段(payment),是在以后的某一时间支付而现在取得物品(goods)或服务(services)的一种方法,通常在支付时还包含有利息”。^[2]“credit是指在以后的某一时间支付而现在取得物品或服务的能力,这种能力来自于对未来的支付的信任”。^[3]“提供信贷(credit)意味着把对某物(如一笔钱)的财产权给以让渡,以交换在将来的某一特定时刻对另外的物品(如另外一部分钱)的所有权”。^[4]“信用(credit),是指在得到或提供货物或服务后并不立即而是允诺在将来付给报酬的做法”。^[5]

因此,我们认为 credit一词,中文译为“信用”只是一个对应的中文名称,不是对 credit的解释。

就中国的情况而言,“‘信用(credit)’这个词是我们在学习西方文明的过程中引进的。在中国的传统文字中,如果是讲道德规范、行为规范,是一个‘信’字;如果讲的是经济范畴,与之相当的是‘借贷’是‘债’,等等。……信用这个范畴是指借贷行为。”^[6]要强调的是,在查阅了大量资料后,本人也认为黄达教授看似简单的寥寥数语却基本上反映出了基本的事实。

显然,中外经济学学术界对信用一词的理解基本上是一致的,都是指现在得到,将来付出。但仅此而已。对信用概念进行进一步的理解,却呈现出如下复杂的局面:

首先,信用是指“赊欠”还是“借贷”?中文的“赊欠”一词是指赊购(销)。“借贷”一词是指实物借贷或货币借贷。它们都有信用的特点。另外,赊欠的对象、借贷的对象只包括物品、货币,不包括服务。显然,信用一词单独用中文里的“赊欠”或“借贷”来表达,都是不全面的。

其次,信用到底是一种行为、一种方法还是一种能力?目前都用于信用概念的表达,并不统一。“方法”是回答“怎样做”的,“能力”是回答“能得到(或付出)多少”的。“行为”涉及“做什么”、“怎样做”、“有没有做的能力”等问题。显然,这些表述的区别还是很大的。

再次,信用概念理论表述上的混乱、粗糙导致不能合理地、统一地解释实务上丰富的信用概念。比如:“授信”、“受信”中的“信”通常是指银行借贷活动中的资金(又称信贷资金)。但也有人认为是指

“信用”,如“授信者以自身的资产为依据授予对方信用,受信方则以自身的承诺为保证取得信用”^[6];而“守信”、“失信”中的“信”指双方事先的约定;“信用评级”中的“信用”则指履约的能力。

再其次,耐人寻味的是,1987年9月出版、由34个国家900多位知名学者(其中包括13位在世的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中的12位)编写的“一部大型的、权威性的、百科全书型的经济学大辞典”的信用(credit)词条回避了对 credit一词本身的解释,只解释了“提供信贷(credit)”的含义。而中文翻译也回避了“信用”一词而采用“信贷”一词。^[4]

因此,信用(credit)概念是一个使用广泛,看似清楚,实际上却非常模糊,表述也很不统一的一个概念。对其进行深入地研究和归纳整理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二、对信用概念的深入研究

通过对信用概念进行深入分析后,不难发现:信用概念的外延非常丰富,主要包括:信任、信誉、借贷(赊欠)行为。(信用)制度、诚实、守信等。因此,在目前的研究现状下,对信用概念内涵的表述(即信用概念的定义)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1 “信任论”的观点。代表性的表述有:托马斯·图克认为的“信用,最简单地讲,就是信任”。在这种思路下,有学者认为:“信用就是对契约关系中义务承担者履约意向,履约能力和履约后果的确定性预期。”^[7]

2 “诚信论”的观点。即信用就是指诚实守信。这种视角在司法的理论和实践中,以及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信”文化中常见。不过,要指出的是,西方的诚实信用原则,形式上看是“诚实、守信”(德语:treu und glauben),实质上是“善意”(英语:good faith)。

3 “借贷行为(活动)论”的观点。这是经济学理论中常见的观点。具体表述并不统一。但借贷行为,借贷活动的涵盖面较广,虽然粗糙,但源头正、方向对。本文前面引用的国外权威的词(辞)典以及我国《辞海》中该词条的经济学释义等均可归为该观点。我将曾康霖教授最新的表述“信用反映的是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而信用是互生的,既有授信方,又有受信方”^[8]也划归此类。

4 “广义论”的观点。随着对“信用”概念的深入研究,很多学者都发现以上观点仍然不能涵盖“信用”概念在实践中的外延。例如:信用制度、“以及由此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行为规范及交易规

则”。^[9]因此,出现了对信用的“广义”的解释。王佩真、潘金生教授就归纳为:信用是信任,是借贷行为,是制度,具有经济意义和社会学意义。^[10]刘锡良教授认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学意义上的信用和社会学上的信用越来越变得密不可分。从发展趋势来看,单独研究某一部分是不够的,应把社会、经济、哲学几方面结合起来进行研究。”^[8]

以上观点中,均包含了“信誉”这一内容。并且大部分没有系统地严格区分信任、信誉、信用、诚信等概念。

另一方面,信任、诚信、信誉、信用在理论和实践中确实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将他们不加区分的统一于“信用”概念中,本身也证明了目前理论研究上的粗糙性、不成熟性。曾康霖教授就很尖锐的指出:“在一些文章中,常常把诚信,信誉,信用这三个概念,混在一起,相互替代,给人有捉摸不定,甚至觉得玩文字游戏的感觉”。^[8]笔者是同意这种看法的。

虽然存在的问题很多学者可能都意识到了,但过去长期的理论研究现状说明并未找到解决问题的突破点,真正是“剪不断,理还乱”。

5. “合同义务论”的观点。时间进行到了 21 世纪。衍生金融工具创新、金融危机爆发成为新的热点。笔者在对金融工具相关概念的研究中发现,金融工具、信用货币本质上是一种合同(契约)。而信用与此有密切关系。因此,笔者另辟蹊径,提出了该观点。

笔者对该观点的表述为:“信用的实质:被认可的承诺,它通常表现为合同义务”。^[11]同时,区分了信任、信誉、信用这三个概念。

由于目前对信用概念的模糊认识,留给我们的未解之谜是:信用与信用货币到底是什么关系?信用货币的本质是什么?货币本质上就是信用货币吗?本文下面将对此进行进一步的探讨。

三、信用货币分析

货币的演变已经从最初的实物货币、代用货币阶段发展到目前的信用货币阶段。“信用货币是由国家和银行提供信用保证的流通手段。……信用货币包括以下几种主要形态:(1)辅币。多用贱金属制造,目前世界上几乎都由政府独占发行。(2)现钞。多数由一国中央银行印制发行。(3)银行存款。存款是存款人对银行的债权,对银行来说,这种货币又是债务货币。……银行存款主要是活期存款才是真正的交易媒介的支付手段。……目前在整个交易中,用银行存款作支付手段的比重几乎占绝大

部分。随着信用的发展,一些小额交易,如顾客对零售商的支付、职工的工资等,也是广泛使用这种类型的货币。”^[12]

因此,目前的货币都是信用货币(下称货币)。那么,什么是货币呢? 19 世纪中期英国议会议员格莱斯顿(Gladstone·W·E)的一句名言“受恋爱愚弄的人,甚至还没有因钻研货币本质而受愚弄的人多”流传至今,说明关于货币本质的表述并不统一。目前影响较大的观点有:

1. “职能论”的观点。主要的表述有“货币是任何一种被普遍接受为交换价值、价值储藏和计算单位的物品。换句话说,货币就是货币行使的职能”^[13];“货币是共同接受的作为交易媒介或支付手段的任何事物”^[14];马克思(Karl Marx)则认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是货币”。

2. “资产论”的观点。“货币(money)是经济中人们经常用于向其他人购买物品与劳动的一组资产。……货币在经济中有三种职能:它是交换媒介、计价单位、价值储藏”^[15]。

3. “信用论”的观点。麦克鲁德(H·D·MacLeod)在他 1872 年出版的《信用的理论》一书中指出:“货币的本质不过是向他人要求生产物或劳动的权利或符号,从而实为一种信用”;由于信用概念过去的研究现状,这种观点也很不成熟,很粗糙。

笔者后面的观点及其论证既属于上述的三种观点,又不专属于上述某一种观点。是对上述观点的进一步研究。笔者将自己的观点暂时称为“合同论(契约论)”的观点。

1971 年 8 月 15 日美国被迫宣布停止向各国政府或中央银行按官价兑换黄金,这意味着美元与黄金脱钩,美元完全成为一种信用货币。而 1973 年 2 月国际金融市场又一次爆发美元危机而导致的抛售美元,抢购德国马克、日元和黄金的风潮,以美元为中心的固定汇率制度让位于浮动汇率制度。在金融自由化的背景下,金融风险也随之增大。为了转移、规避和分散风险;金融工具创新应运而生。新的衍生工具不断出现。金融工具的基本理论的研究也越来越受到重视。而目前的金融工具的基本理论一致认为货币是一种金融工具,而金融工具是一种合同。但目前的金融工具基本理论并未说清楚它是怎样的一种合同,也未明确基础货币是否是一种合同。相关概念均存在模糊之处。^[16-20]产生这种局面的原因之一就是现行理论对货币本质的解释并没有合同这一视角。下面我们就从这种新的视角,对货币进行

分析。

从信用货币的表现形式看,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中央银行发行的货币(即基础货币),另一类是存款货币。

就基础货币而言,我们认为它通常是由中央银行发行的以实物、劳务(包括服务)等为首付标的物(在首次签约时)的即期分步双义务交换合同中的格式合同。而存款货币是金融机构(不包括发行基础货币的银行)发行的以基础货币为首付标的物(在首次签约时)的即期分步双义务交换合同中的格式合同。在本文这里,格式合同指该类合同的一般化,标准化,证券化;双义务是指双方均有付给对方标的物的义务。分步指交易双方标的物的互换不是一步完成的,而是分先后两步完成的;即期指签约时的第一步给付在当期;首付标的物指:先后两步中的第一步中首先付给对方的标的物。

这种合同除了通常的格式合同的特点外,它还有一个独有的特点:在一定范围(即由某些人的某些物品和劳动所组成的范围)内充当支付手段,即该合同的持有方(即先付方)可用该合同与这个范围内的任何人的任何物品和劳动进行直接的一步交换(即当场互相交换。接受该合同意味着方便快捷地与发行方签约)。换言之,这种合同要成为(一定范围内的)货币,必须是(一定范围内的)支付手段。

而这种合同要成为支付手段,必须满足两个条件:(1)这种合同是可以任意拆分组合的。(2)这种合同能被这个范围内的人普遍接受(包括直接与发行方签约和接受转让而间接与发行方签约)。条件(2)的满足我们放在下一节讨论,下面我们讨论条件(1)的满足。

要使格式合同是可以任意拆分组合的,就应该将其设计为一个格式合同系列,以便根据对方的交换物的多少进行任意拆分组合并进行支付。而这种格式合同系列的形成又必须解决合同面值的问题,而其实质是要设计一种计量物品和劳动的计量单位。这已经是目前世界各国的中央银行解决了的问题(事实上,各国不同的面值的货币就是这样的格式合同系列)。显然,条件(1)的满足客观上要求货币这种格式合同首先要成为一种计量单位。

如果说纸币合同和铸币合同的拆分组合可以通过设计上述的不同面值的格式合同系列来达到目的,那么,存款货币这种格式合同是如何解决合同的拆分组合问题呢?实践已经证明:通过银行簿记系统就可以轻松地解决合同的拆分组合问题。当传统

的纸质和铸币合同转变为一张小小的银行卡这种格式合同后,现代网络式的银行电算化簿记系统方便快捷地进行着合同的拆分组合,并且同时进行着对物品和劳动的计量并进行支付活动。

因此,信用货币的特点之一是:它是一种计量单位。这个结论虽然早已有之,但我们给出了这个结论的新的推导过程和新的视角。

上面已经指出,由中央银行或金融机构发行的格式合同要成为支付手段,还必须满足前述的条件(2)。下面我们对信用货币继续进行深入分析。

四、信用货币的本质

格式化即期分步双义务交换合同要被大家普遍接受,意味着大家普遍都愿意与发行方签约,并且不必请评级公司对发行方进行信用评级就可以轻松地认定发行方的信用。换言之,作为货币的格式化即期分步双义务交换合同被大家普遍接受就意味着发行方的承诺被大家普遍认可,也就是发行方的信用不需要评估即可认定。事实上,信用评级业对各国的本币的信用本币评级都是AAA级,而实力雄厚的金融机构的信用评级也普遍很高。

因此,信用货币这种合同中包含的信用是普遍认可的信用,包含的合同权利是拥有普遍认可的信用。此处的“普遍认可的信用”的含义是:在一定范围内信用级别很高,在该范围内签约时几乎不需要再认定。不论有否对发行方偿债能力的评估能力,任何人均可无顾虑地接受这种合同(即与发行方签约)。此处的“拥有普遍认可的信用”的含义是:合法持有该合同。这些正是信用货币成为支付手段的根本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信用货币是成为支付手段的格式化即期分步双义务交换合同,它是一种金融工具。其中,支付手段是指计量单位、普遍认可的信用和拥有普遍认可的信用的统一。

信用货币这种合同中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也称为发行方的信用。尚未实现的合同权利是持有方的金融资产,它意味着合同持有方拥有合同发行方的信用的所有权。

合同、合同权利、信用(即合同义务)三者之间的关系是“手(掌)”、“手心”、“手背”的关系。三者之间既互相区别又相互联系。由于光的直线传播,人们看到的“手(掌)”不是“手心”就是“手背”,但这并不妨碍人类掌握“手(掌)”的概念,即“手心”、“手背”的统一就是“手(掌)”。然而,事实是,当要求一个人出示“手(掌)”时,他只能出示“手心”或

“手背”,而不可能同时出示“手心”和“手背”。信用货币、金融资产、信用(金融负债)三者之间就是这种关系。

因此,从不同的角度看,本文对货币的本质表述如下:

表述一:货币是指成为支付手段的格式化即期分步双义务交换合同。这是笔者根据目前的金融工具理论,提出的表达方式。笔者认为马克思(Karl Marx)、萨缪尔森(Samuel Son·P·A·)、斯蒂格里茨(stiglitz J E)等经济学家的表述与此类似:

表述二:货币是指成为支付手段的金融资产。曼昆(Mankiw N·G)的表述与此类似:

表述三:货币是指成为支付手段的信用(或:金融负债)。信用创造学派,如麦克鲁德(H·D·MacLeod)等人的表述与此类似。罗宾逊(Joan Robinson)夫人、瑞典学派的代表人物威克塞尔(Knut Wicksell)等也有类似的观点。但我们在此要提请注意的是:货币是一种信用,但信用不都是货币。只有“普遍认可的信用”才可能成为货币。

以上三种表述中,表述一似乎最全面,但在实务中最模糊,最让人不好理解。这好比一个人事实上无法出示“手(掌)”。而表述二和表述三虽然片面,但却直观、明白、具体,在实务中,也是最好理解的表述方式。

显然,要真正理解信用货币的本质,应该了解上述的理论框架和三种表述方式。其中,表述一是最基本的。

五、结论与讨论

1 信用的实质。被认可的承诺。它通常表现为合同义务。

2 信用货币的本质。信用货币的本质是前面的三种表述。其中的支付手段意味着计量单位、普遍认可的信用和拥有普遍认可的信用的统一。因此,信用货币的本质有四个特点:格式化即期分步双义务交换合同、计量单位、普遍认可的信用和拥有普遍认可的信用。

3 关于实物货币、货币的本质。目前的货币均是信用货币,实物货币似乎并无讨论的必要。其实不然。实物货币本质的讨论既涉及货币的起源问题,也涉及对货币概念的全面把握。况且,现实社会中随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出现实物货币。如著名的“二次世界大战时战俘营里的香烟货币”以及“可是,难以解释的是,为什么有些‘古代的’通货不仅继续存在,而且在殖民地化的影响下还盛行起来。

例如,由于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布干维尔岛建立了世界最大的铜矿之一,便掀起了一股需要传统贝壳通货的巨大浪潮,不得不从离此大约 550 公里以外的靠近所罗门群岛的马来塔岛进口贝壳。(康奈尔(Connell), 1977)。这不是一个孤立的例子,因为这个国家的其他地区也出现有类似情况(乔恩宁(Chowning), 1978)”^{[41]299}等实例。那么实物货币的本质是什么呢?

我们认为:实物货币的本质就是目前的信用货币。实物货币是一种物化的即期分步双义务交换合同,可称为实物合同,或物化合同,也就是抵押物。从本文前面的分析我们知道:实物要成为货币,只要满足三个条件:(1)计量单位。这是靠实物的切割、组合来实现的;(2)合法持有该实物。这是不言自明的;(3)普遍认可的信用。现在的信用货币中的“普遍认可的信用”是靠发行方的信用来实现的。而实物货币产生之初不可能依靠“发行方”的信用,而只能依靠该实物(即抵押物)本身的稀缺性、广泛的实用性等来提供“普遍认可的信用”,即能满足持有者未来的需求。因此,实物货币的起源和发展的路径是:口头即期分步双义务交换合同→物化的即期分步双义务交换合同,即抵押物→国家铸造的实物货币。而实物货币中的“普遍认可的信用”也从最初的由实物自身提供过渡到由信誉好的金融机构,进而由中央政府提供或两者兼而有之。因此,黄金货币与目前的信用货币,特别是铸币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区别仅在于黄金货币的稀缺性和长期形成的习俗能提供较稳定的“普遍认可的信用”,而目前的信用货币滥发的可能性使其包含的“普遍认可的信用”蒙上了阴影。

因此,我们的结论是:实物货币的本质就是目前的信用货币的本质。而本文揭示出的信用货币的本质就是所有的货币的本质。但要提请注意的是:贵金属实物货币,从物化合同的角度看,它是金融资产。但从实物的角度看,它是实物资产。因此,贵金属货币既是金融资产(这意味着对他物的要求权,即拥有信用),也是实物资产(这意味着拥有贵金属本身具有的可满足持有人需要的效用)。同理,贵金属货币既是一种信用(即物化合同的义务),也是一种效用(即作为实物满足持有人的需要的效用)。其实,纸币、硬币、银行卡也是一种实物,也有实物的特点,但几乎可以忽视。毕竟,将一张百元大钞仅仅作为纸张使用是不合算的,是另类的。但不容置疑的是:就任何形式的货币而言,它只能被看成是金融

资产,或是一种信用(即“普遍认可的信用”或“金融负债”)。

另一方面,从实证的角度看,本文认为,漫长的货币演化过程:实物货币→代用货币→信用货币,其本身就是货币本质的实证过程。事实胜于雄辩。

4. 货币是“一定范围”内的。货币是“一定范围”内的,这个“一定范围”通常是由一国或多国的全民和所有物品与劳务组成的范围。但是,这个“一定范围”也可以是局部的。前面关于实物货币、货币的本质中的两个实例中的香烟货币和贝壳货币就是局部范围内的货币。目前网络中的Q币也是局部范围内的货币(应对其加强监管)。因此,货币包含的“普遍认可的信用”也是在“一定范围”内而言的。

5. 关于信用与货币的起源。在本文的分析研究和理论框架下,不难得出以下结论:信用产生于(起源于)对承诺的认可,源于“签约”、“约定”。合同(契约)的产生就意味着信用的产生。交换活动起始于交换合同的签订,而货币起源于交换活动。因此,信用产生在前,货币产生于后。货币是一种信用。信用是一个比货币更古老的概念。

6. 关于货币的基本职能。职能是指事物固有的功能。它回答的是:该事物“能干什么?”。显然,答案会因使用该事物的用途不同而不同。答案可能会很多。但任何事物通常都有最基本的用途,这就是基本职能。其答案不会太多,容易取得共识。

现行货币职能理论中的流通手段就是指交换媒介,“而在商品流通中,起媒介作用的货币,被称为流通手段(means of circulation),或被称为购买手段(means of purchase)、交易媒介(media of exchange)”^[1]。

现行理论的交换媒介的含义是:物物交换时,人们通过货币进行间接交换,而不是直接交换,此时,货币就成为交换媒介。

现行理论认为的支付手段(means of payment)职能的含义是:“赊买赊卖,要以货币的支付结束一个完整的交易过程;这时,货币已经不是流通过程的媒介,而是补足交换的一个独立的环节,即作为价值的独立存在而使早先发生的流通过程结束。结束流通过程的货币就是起着支付手段(means of payment)职能的货币。”^[1]。

显然,物物交换时,货币发挥了支付手段的基本职能,非物物交换,即现货交易时,货币更是支付手段。交换媒介职能是源于本文所指的支付手段职

能。换言之,交换媒介职能是派生于支付手段职能的,它不是另一个独立的职能。

马克思所提的价值尺度职能。可在本文的计量单位一词的含义下进行理解。否则,本文坚持采用计量单位的提法。

关于价值贮藏职能。类似的表述有“购买力的暂栖所(a temporary abode of purchasing power)”(弗里德曼和施瓦兹,1963)。按本文的理论框架,是指“普遍认可的信用”和“拥有普遍认可的信用”。

因此,本文认为,从一步交换(即现货交易)的角度看,货币的基本职能有两种表达方式:(1)只有一个:支付手段;(2)有三个:计量单位(源自合同的拆分。与现行理论基本一致)、普遍认可的信用(源自合同义务)、拥有普遍认可的信用(源自合同权利。与现行理论的价值储藏职能(即购买力的暂栖所)有类似之处)。这两种表达方式的关系是:方式一包含了方式二,方式二是对方式一的不同侧面的表达。

7. 关于货币的“债务性”。这是一个敏感但热门且要害的问题,也是本文必须回答的问题。尽管目前的中外主流经济学教科书未过多强调货币的“债务性”,即货币是一张债券、借条、负债。但事实上已经有很多学者在对金融实践的理论分析中频繁使用这种含义。目前,较权威的表述是“为社会广为接受的负债,如国家发行的通货或银行存款,可能是人们在交易中较愿意使用的支付手段。……不管有没有货币商品(指实物货币。本文作者注),社会都会发展出一套由被接受程度不同的负债所组成的体系来。处在这一体系某一层面上的经济行为者在进行支付时,需要支付比该经济行为者高一层次的经济行为者的负债。”^{[4]558}并且,很多人认为:美元就是美国的债务。但是,另一方面,必须注意的是:“美国放弃了他在1945年签署的基于债权国的国际金融规则……它告诉国际收支盈余国家不要用其持有的美元买进美国的公司”^[21]“当石油输出国想收购美国公司时,美国认为这是战争行为”^[21]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美国政府耍无赖?按照本文的理论框架,货币的一个侧面实际上就是借条、债券、负债。这是无疑的。但要害的问题是,基础货币的发行方是否是直接的义务方?限于篇幅,本文不能展开讨论。按照本文的理论框架,初步的结论是:(1)基础货币的全体义务方是该货币流通范围内的全体人员及其全部资产。这意味着,当一国货币被作为国际支付手段使用时,该货币的义务方已经超

出国界。此时,发行方其实只是该基础货币的间接义务方,而其中涉及的全体合同标的物已经不限于该国。换言之,发行方只是全体义务方的代表而已。因此,发行方将己方的公司等资产排除在市场交易物之外,显然是一种失信的表现。但另一方面,从反垄断的角度看,如何对“金融霸权”进行权力制约也是人类文明的一个严肃的话题。美国的行为(实际上各国均有类似的,也应该有类似的行为)可以看作是一种本能的自我保护(但实行双重标准肯定不对)。不过,让人类尴尬和值得深思的是:自由竞争的市场规则和理念在此又一次失灵了。“物极必反”的哲理又一次被证明。(2)作为国际支付手段的货币,如美元,其发行机制的弊端是显而易见的,即美国在代表全球发行货币。(3)就目前的人类文明程度看,作为国际支付手段的货币的发行机制的改变也在遵循着市场规则,不可能完全靠谈判来解决。2009年的国际金融实践已经证明了这一点。相关的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综上所述,本文有理由做出如下的结论:合理的信用制度(或:合理的契约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是人类文明的起点和归宿之一。信用的载体是契约(合同)。契约的订立,履行就是信用活动。由于1949年以前的中国不是一个较彻底的法治国家。所以,契约的地位被实用化地放在了一般的层面上,而不能上升到最高层面。“君权神授”,而不是“君权民授”,这导致了中国“契约文化”(某种程度上讲就是法律文化)研究的滞后。说到此,西方列强也不要过于自得。尽管现代社会已普遍承认“君权民授”。但西方主流经济学中的货币理论对货币定义的通常表述也说明,还是有一层面纱未拨开。倒是美国的金融实务界说得明白一些:美联储纽约银行是这样描述美元的“美元不能够兑换财政部的黄金或其他任何资产。关于支撑“美联储券”的资产问题没有实际意义,它只有记账方面的需要……银行在借款人承诺还钱时产生出货币。银行是通过将这些私人商业债务“货币化”来创造金钱的。”^[22]对照一下目前西方主流经济学中的货币理论对货币定义的通常表述,这样的表述真可以说是莫名其妙。但再对照一下本文的论证,就可以看出其亦幻亦真的面目。可以说,在经济王国中,货币(主要指基础货币)就是“君”,但不要忘记它也应该是“君权民

授”的。一方面,它的债务性不容抹杀;另一方面,确实也需要权力制约的制度设计和机制。

参考文献:

- [1] 黄达. 金融学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 [2] 普洛克特. 剑桥国际英语词典 [K].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1.
- [3] 牛津大学出版社. 牛津大学英语词典 [K].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 [4] 伊特韦尔·J, 等.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 第一卷 [K]. 中译本.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6, 773—779.
- [5] 戴维·M·沃克. 牛津法律大辞典 [K]. 中译本.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6] 马占芳, 符晓波. 现代信用简论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 [7] 吴汉洪, 等. 信用本质的经济学分析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4(4).
- [8] 王爱俭. 信用理论与信用风险防范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3.
- [9] 孙智英. 信用问题的经济学分析 [M].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2.
- [10] 王佩真. 货币金融理论与政策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 81—94.
- [11] 伍刚. 信用: 一个新的视角 [J]. 西南金融, 2007(9).
- [12] 曹龙骥. 金融学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 [13] 斯蒂格利茨·J E. 经济学 [M]. 中译本.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 [14] [美] 保罗·A·萨缪尔森, 威廉·D·诺德豪斯. 经济学 [M]. 第14版. 中译本. 北京: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6.
- [15] [美] 曼昆·N·G. 经济学原理 [M]. 中译本.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3.
- [16]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会计准则 2002 [M]. 中译本.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717—721.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 2006 [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95—109.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金融工具会计与保险会计 [M]. 大连: 大连出版社, 2005, 77—93.
- [19]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tatement 2003(149); 41, 73. http://www.fasb.org/st/index_shtm1
- [20]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J/OL]. Statement 2007(159); 2. http://www.fasb.org/st/index_shtm1
- [21] [美] 迈克尔·赫德森. 金融帝国: 美国金融霸权的来源和基础 [M]. 中译本.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8.
- [22] 宋鸿兵. 货币战争 [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7.

[责任编辑 谭金蓉]